

##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 年公司计划以资产抵押、担保、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。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国际信用证、出口押汇、进口押汇等。期限为一年或五年，自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。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以上授信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、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，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。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、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、刘准夫妇和沈桂秀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、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2、刘准为公司董事长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 28.48% 股份。

3、赵静珍为刘准的配偶，赵静珍持有神怡投资 4 万元合伙份额，神怡投资持有公司的比例为 2.70%。

4、沈桂秀为刘准的母亲，持有公司 17.72% 股份。

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办理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经表决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其中关联董事刘准、蔡国庆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	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	有限责任公司 (法人独资)	刘准
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	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 306 号	有限责任公司 (法人独资)	刘准
刘准	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沙工新村 26 幢 404 室	-	-
赵静珍	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沙工新村 26 幢 404 室	-	-
沈桂秀	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湾士岸二村 7 幢 204	-	-

### (二) 关联关系

- 1、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、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- 2、刘准为公司董事长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持股比例为 28.48%。
- 3、赵静珍为刘准的配偶，赵静珍持有神怡投资 4 万元合伙份额，神怡投资持有公司的比例为 2.70%。
- 4、沈桂秀为刘准的母亲，持股比例为 17.72%。

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公司计划以资产抵押、担保、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。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国际信用证、出口押汇、进口押汇等。期限为一年或五年，自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。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以上授信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、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，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。

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、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、刘准夫妇和沈桂秀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。

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行为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，实现公司经济效益，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为满足公司向银行借款所需的担保条件而发生的，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。

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1日